

证券代码：832503

证券简称：华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志峰因公事外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龚贵银、姚永斌因公事外出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91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杰、黄刚、黄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和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俊佳、李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